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门诊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30001]JLZB[CS]20240006-1

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门诊医疗设备采购(二次)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门诊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二、项目编号：[230001]JLZB[CS]20240006-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门诊医疗设备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3,67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门诊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达到使用功能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门诊医疗设备采购）：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所报价产品如果为以下类别产品应具备相应品类之一的证件：一类：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符合报价产品的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51-51095053-801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经办人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121号

联系方式： 0451-825332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恒大珺庭4栋2号门商服（中国石油对面）

联系方式： 0451-51095053-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1-51095053-801

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技术参数

合同包1（门诊医疗设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达到使用功能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达到使用功能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6.00	145,000.00	8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医疗设备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3.00	130,000.00	3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医疗设备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7.00	120,000.00	8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医疗设备	牙科综合治疗台	台	5.00	96,000.00	4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医疗设备	壁挂式消毒机	台	5.00	4,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医疗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00	140,000.00	1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医疗设备	扫描仪	台	1.00	90,0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医疗设备	氧化锆结晶炉	台	1.00	6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医疗设备	氧化锆切削机	套	1.00	240,000.00	2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医疗设备	除颤监护仪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	其他医疗设备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台	2.00	250,000.00	5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附表一：牙科综合治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牙科治疗机均采用≤35伏安全低电压。
	2	2、牙科椅需具备靠背后仰及座垫下降安全开关
	3	3、牙科椅需具备紧急制动安全装置
	4	4、器械盒需具备可消毒的桂橡胶片。
	5	5、牙科椅需具备≥2组,每组≥4个可编程序设定椅位的功能
★	6	6、患者椅具备故障自动检测系统,在靠背下方设有显示器,可在显示器上显示≥30种不同的故障或信息代码。
	7	7、进口的水、气管子使用寿命可达到≥10年。
	8	8、牙科椅需具备PWM(直流、变频、调速)系统。
	9	9、患者椅头枕纵向伸缩范围≥300mm,头枕角度可在360°范围内做任意调整。
★	10	10、患者椅靠背档位按钮可调节档位≥5档,靠背纵向可伸缩调节范围长度≥100mm。
	11	11、患者椅需配有表面皮革包裹的双扶手,两个扶手皆可顺时针水平旋转≥90°
	12	12、治疗机箱体痰盂需具有可拆卸功能。
	13	13、多功能助手架需具备观片灯、冲盂、漱口、椅位控制功能,并配有三用枪、强吸和弱吸及观片灯。
	14	14、吸唾器气压为550KPa时,真空度≥27KPa,抽水速率≥700mL/min;强力吸引器气压为550KPa时,真空度≥20KPa,流量≥160L/min;
	15	15、治疗机主器械盒操作按键总数量≤8个,患者椅椅位运行控制按键数量≤4个
	16	16、治疗机主器械盒内水气集成阀采用非金属材料,能按照使用需求对每一路手机器械管路的动力气、冷却气、喷水水量做分别单独调节,器械盒底部设有外露调节装置,必须配有专用调节钥匙。
	17	17、治疗机主器械盒需具备单独的拨动式水开关,需具备水量调节旋钮,具备单独的拨动式水气总开关,具备动力气压力表
	18	18、地箱:独立式地箱,地箱外部需有水、气压力表,地箱内有进水,进气并具备过滤功能的压力控制阀。
	19	19、地箱内供水系统连接处具有防止回流装置,处理水或溶液的回吸量≤0.01ml,具备微粒水过滤器≤90μm和微粒空气过滤器≤25μm,需提供检验报告。
	20	20、患者椅坐垫裁面离地高度最低≤430mm,离地高度最高≥850mm,
	21	21、LED口腔灯,满足随椅升降功能。无极调光LED手术冷光灯,照明强度5,000-35,000 LUX(距离700mm)。输入功率≤8瓦。光照范围100*180mm(距离700mm)。色温4800K—5000K。具备可拆卸灭菌消毒手柄。
	22	22、医生座椅座位宽度≥400mm,座位长度≥400mm,靠背调整范围≥20°。可调节≥8个方位,至少包含:座椅上、下运动,座位前、后倾斜,靠背、后倾斜,靠背上、下移动。
	23	牙科治疗机主要配置 1、高速气涡轮手机(四孔 按压式带带快换接头)4套 2、低速气动马达(含2支直手机,3支弯手机)1套 3、三用喷枪(直、弯)各1套 4、可调光口腔冷光灯1套 5、恒温可调节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1套 6、强力吸引器(手柄可拆卸消毒)1套 7、吸唾器(手柄可拆卸消毒)1套 8、4孔气控脚开关1套 9、护士座椅1套 10、具备8个方向可以调节的医生座椅1套 11、LED带光洁牙机1套 12、光固化机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牙科综合治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
	2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
	3	2.牙椅使用期限≥15年。

	4	3.口腔灯：高性能LED感应冷光节能灯，投射灯珠≥6颗，灯头拥有灯光控制开关≥2个，照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40000Lux，支持无接触式控制；口腔灯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混光模式下色温可无极调节，医生可自定义适合治疗的灯光色温；色温最大值≥5200k，最小值≤3500k；
	5	4.牙科椅
	6	4.1治疗椅轨道长度≥230mm，座椅承重范围>160KG；座椅升降范围：最高≥820mm，最低≤420mm；
	7	4.2 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4.3 治疗椅表面具有防霉抗菌涂层，达到防霉抗菌效果，参照ISO 22196:2011测定塑料和其他无孔表面的抗菌活性的标准，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1、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2。参照ASTM G21-15符合测定合成高分子材料对真菌的抗性的标准，抗真菌等级（防霉等级）为0（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抗菌及抗真菌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	4.4治疗椅头靠可在360度范围内旋转设置任意角度，长度可伸缩调整，纵向长度不小于200mm，并可满足儿童位、轮椅位、手术位等特殊椅位需求。
	9	4.5靠背腰部高度可电动调节，以适配不同身高和体型的患者；靠背坐垫可调温度与振动强度≥3档可选，配置椅旁遥控器。
★	10	4.6内置牙科智能语音助手，可通过≥40种语音指令控制牙科的各项功能，至少包括牙科椅的升降俯仰、口腔灯开关、供水冲盂、记忆椅位调节、水源切换、倒计时选择、水杯水温及工具盘水温调节、预设位调节等，每次输入指令后，牙科椅会响应指令并有相应的应答功能；
	11	5消毒抑菌系统
	12	5.1数字化自动水路消毒：达到一键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功能，；具有断电续消功能、紧急退出功能、水源检测功能、防器械遗漏和防误操作智能管控功能，配置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消毒进程及错误代码；
	13	5.2 带手机管冲洗功能，方便每次治疗前后进行单独手机管道冲洗，满足DB11/T1703-2019《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技术规范》对水路日常维护的要求；
	14	5.3 牙科椅进入消毒模式时可达到自动切换消毒水瓶供水，并在屏幕状态栏上显示，无需手动切换功能；
	15	6.治疗台单元
★	16	6.1医生治疗台为下挂式，双层式结构；配置≥3.2寸高清触控显示屏和≥20个功能机械按键；至少包括设置键、智能复位键、吐痰位键、观灯片开关键、口腔灯开关控制键、漱口水加热键、冲洗痰盂键、水杯供水按键、四个记忆椅位和椅位调节复合键、锁屏键、一键清洁位键、用户切换键、定时键、闹铃设置键、呼铃键、水瓶切换键、椅位设置键、急救位键和一键消毒键、光纤手机灯开关、光纤手机灯开关调节键；并能记忆≥24个椅位和医生器械使用习惯；
	17	6.2牙科椅主控屏幕可实时显示牙科椅状态信息，至少包括器械位使用状态、牙科椅消毒进程、牙科椅故障情况、器械供水水温、手机工作气压、手机水路状态、日期时间等信息；可进行漱口水水温设置、供水冲痰设置、手机光纤设置等；具有≥6种倒计时选择；
	18	6.3配备内置洁牙机，牙科椅主控屏幕支持显示洁牙机GPE至少三种模式（龈上、龈下、根管）和至少十档震动频率，通过主控按键和触控液晶屏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随时调用；
★	19	6.4配备内置电动马达，牙科椅主控屏幕支持显示修复和根管至少两种电动马达运行模式、电动马达正反转和精准转速大小可通过主控按键和触控液晶屏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医生使用习惯，随时调用；根管模式下可根据根管锉的不同选择相应转动模式，供医生进行精细化的根管治疗。
	20	7侧箱单元
★	21	7.1可旋转式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重量轻，耐腐蚀，铸铝材质分析参照测试方法GB/T 7999-2015，测试结果符合JIS H5302-2006中ADC12牌号要求；

	22	7.2侧箱外壳材质为高分子材料，耐酒精消毒，耐UV老化，参照ISO 4892-3:2016, Cycle 1耐UV老化测试的标准，灰卡等级 ≥ 3 ；
	23	7.3可旋转 $\geq 325^\circ$ 的可拆卸陶瓷痰盂缸；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
	24	7.4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 $\leq 1\text{mm}^2$ ，有效过滤面积 $\geq 600\text{mm}^2$ ，过滤体积 $\geq 20\text{mm}^3$ ，满足更多固体污染物而不堵塞过滤器；强弱吸过滤器滤网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耐酸碱腐蚀；
	25	7.5配置容量 $> 1\text{L}$ 的消毒液专用水瓶，内置于侧箱内，添加时满足开盖即可功能，无需拆装水瓶；配置纯净水系统，纯净水瓶容量 $> 1.2\text{L}$ ；
★	26	8. 助手位单元：配置 ≥ 3 关节的助手杆，带副控面板，每个器械挂架位的垂直角度可单独进行 $\geq 270^\circ$ 度的旋转，便于助手器械的取放；需至少配有三用枪、强弱吸手柄各1支；
★	27	9.地箱：满足可选内外置地箱要求；内置封闭电源；配置下水口密闭连接组件，带外置气排水装置，可通过地箱开关满足一键排空空气过滤器内的积水要求。
	28	10.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水气由独立踏板控制，可控制牙椅进行椅位升降俯仰、吹屑气开关、供水、冲盂，2组记忆位、吐痰位和椅位复位。
	29	11. 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
	30	三、配置清单 1.感应LED冷光灯 1套 2.治疗椅 1套 3.电动驱动系统 1套 4.坐感舒适套装 1套 5.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1套 6.寸液晶触控屏 1套 7.个轻触式按键控制面板 1套 8.内置洁牙机 1套 9.内置电动马达 1套 10.1:1电动马达配套弯机 1支 11.1:5电动马达配套弯机 1支 12.低速手机管线 1套 13.全自动消毒系统 1套 14.侧箱 1套 15.内置热水系统 2套 16.三用枪 2套 17.纯净水系统 1套 18.消毒水系统 1套 19.可拆卸式痰盂缸 1套 20.助手控制面板 1套 21.强弱吸系统 1套 22.地箱 1套 23.多功能脚踏 1套 24.医师椅 1套 25.牙椅使用说明书 1套 内置光固化机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牙科综合治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环境条件： 1.1环境温度范围：5℃—40℃。 1.2相对湿度： $\leq 85\%$ 。 1.3大气压力范围：86—106kpa。
	2	2、电源气水条件 2.1额定电压：单相220V $\pm 10\%$ 。2.2频率：50Hz。 2.3工作气源：进气压力0.5—0.8Mpa，地箱内设空气过滤器和调压装置,并有压力表。 2.4工作水源：进水压力0.2—0.4Mpa，地箱内设水过滤器和调压装置,并有压力表。 2.5负压系统工作方式自动，吸唾器的真空度 $\geq 27\text{Kpa}$ ，吸水速度 $\geq 400\text{ml}/\text{min}$ 。
	3	3、牙椅注册使用期限应超过12年。（提供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4	<p>4、患者椅</p> <p>4.1结构形式：医生操作台与患者椅应为连体式设计。</p> <p>4.2升降驱动方式：液压驱动系统。牙椅升降及靠背伸缩均为液压驱动系统，噪音应≤ 45分贝。（提供检测报告）</p> <p>4.3椅身及靠背液压升降速度需可调节，使用传感器控制牙椅升降及靠背。</p> <p>4.4设备应具备安全保护功能，座椅遇障碍停止运动并上升一定高度。</p> <p>4.5 承重应大于200kg。（提供检测报告）</p> <p>4.6设备应采用双关节头枕，角度可调，具有颈部支撑功能，伸缩可调，可分别满足成人、小孩等不同人群的体位要求。</p> <p>4.7椅位高度调节区间应为：380mm--800mm。</p> <p>4.8椅架采用互动补偿式设计。</p> <p>4.9座椅配备左右扶手，右扶手可旋转，水平旋转角度$\geq 135^\circ$便于患者上下椅位。（提供厂家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p>
5	<p>5、地箱</p> <p>5.1一体化地箱，无外漏管线。</p> <p>5.2设备需内设水调压装置及过滤网，并有水压力表和独立开关，采用气控水阀控制。</p> <p>5.3设备需内设气调压装置及过滤网，并有动态气压表和独立开关，采用气控气阀控制。</p>
6	<p>6、手术灯</p> <p>6.1连体式设计，可随牙椅升降。</p> <p>6.2三轴定位，为各个治疗方位提供最佳照明。</p> <p>6.3控制方式应为手动和感应。</p> <p>6.4灯平衡臂应采用阻尼制动平衡结构。</p> <p>6.5采用LED冷暖，混合三档光源，光强度范围8000—28000LUX（距离700mm），色温至少满足3000K，4500K，5500K三种模式可选。</p> <p>6.6、灯珠数量≥ 6个。</p>
7	<p>7、脚踏：应具备多功能脚踏开关，可通过左右滑动脚控踏板控制电马达的转速和洁牙机的功率。数据应可以在液晶屏上显示。</p> <p>7.1脚踏板功能：脚踏踏板应可与器械盘电马达功能键互相配合，可以设置、锁定临床所需的转速参数。电马达需具有≥ 4组转速模式，可设定不同的转速区间。步长≥ 1000rpm；</p>

	8	<p>8、痰盂和助手位：</p> <p>8.1陶瓷痰盂，应为可拆卸，便于清洁消毒。</p> <p>8.2下水口应有过滤网可阻挡大颗粒污物堵塞下水管路。</p> <p>8.3可选双路供水，提供输入水或者溶液的储供水系统，储供水系统与自来水供应系统完全分离，具备管路清洗消毒功能。</p> <p>8.4漱口杯应为感应式注冲水，注水量及冲水时间可预设。水杯供水需具备恒温加热功能。</p> <p>8.5助手器械臂应为多关节臂。高度可随意调整。</p> <p>8.6助手位应有小型器械盘包含最少四组器械挂架。器械盘尺寸$\geq 290*140\text{mm}$。</p> <p>8.7助手位触控面板应可控手术灯开启、水杯注水及痰盂冲水、牙椅记忆位。</p>
	9	<p>9、器械台及器械臂：</p> <p>9.1多功能控制面板需带有记忆功能，应可存储设置≥ 4组医生16个位，可控制椅位升降、痰盂冲洗等全部功能。</p> <p>9.2中央控制的液晶显示屏，应可显示牙椅工作的实时参数，也可显示洁牙机、马达的工作参数。</p> <p>9.3器械盘电路板满足牙椅各项功能外，应兼容光纤管线电路板，使用光纤功能时无需再加装光纤电路板。</p> <p>9.4器械盘尺寸应$\geq 70*30$厘米。</p> <p>9.5器械台内部应当具有水气中央控制阀。</p> <p>9.6手机管、洁牙机管线、电马达管线应带有防回吸功能。</p> <p>9.7侧箱上方安装灯臂及弯臂链接器械平衡臂。平衡臂与弯臂连接处应为下挂式。器械盘活动范围更广更广泛，增加临床使用灵活度。（提供实物图片证明）</p> <p>9.8器械盘锁止方式：电控气锁。可锁定上下行程内任意位置。</p> <p>9.9器械挂架应为最少五个挂位的连体设计，采用电磁阀电控控制方式。</p> <p>9.10设备应配备全自动消毒系统，可进行手机导管内壁、漱口杯消毒。完善的一键消毒系统，先冲洗浸泡，后冲洗排空，对牙椅进行全方位消毒。消毒时间$\geq 30\text{MIN}$。（提供佐证材料）</p>
	10	10、皮革：无缝工艺，便于感控，有防霉抗菌涂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11、医生椅：原厂医生椅1把，坐垫及靠背高度可调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无缝式椅垫设计，与患者椅颜色相同，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大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牙科综合治疗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医生治疗单元：
★	2	*1.1、采用智能电子控制系统：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不少于三套医生工作程序，每套程序可根据医生的习惯设定不少于5个记忆椅位，共不少于15个个性化椅位可设置。

★	3	*1.2、医生治疗单元配有≥7英寸彩色触摸屏，可控制椅位运动、口腔灯开关、观片灯开关、冷热漱口水、冲痰盂、光纤手机灯开关，可进行手机工作状态、语言选择、时间、计时、一键全自动水路管道消毒/冲洗功能的设置。
★	4	*1.3、动态器械均采用红外线光电感应开关控制，可自动识别拿起来的动态器械，并在显示屏上显示出对应的器械图，精确控制动态器械的启动及关闭。
	5	1.4、治疗台可随转臂整体旋转，旋转角度≥180°。
	6	1.5、动态器械互锁：当一个动态器械工作时，其他动态器械被自动锁定。
★	7	*1.6、一键全自动水路管道消毒冲洗系统，可完成对三用枪、高低速手机线、洁牙机尾线及漱口水的水路消毒，整个消毒冲洗过程、消毒结果及消毒记录均可在
	8	不小于7英寸彩色触摸屏上显示、保存（提供第三方牙科综合治疗机管路消毒系统检测报告）。消毒记录存储数据≥300条。
	9	1.7、具有动态器械主动防回吸功能，降低交叉感染的几率。
	10	2、助手治疗单元
★	11	*2.1、强弱吸的启动和关闭均采用红外线光电感应开关控制，具有延时吸唾功能。
	12	2.2、吸唾系统配有过滤网设计，避免吸唾管路堵塞。吸唾手柄、吸唾管路均可拆卸清洗消毒。
★	13	*2.3、触摸式助手位控制面板可控制电动牙科椅运动、漱口位、急救位、复位、冷热漱口水、冲痰盂、口腔灯开关。
	14	2.4、助手位四个器械挂架：助手位三用枪、强吸、弱吸及内置式光固化机挂架。
	15	2.5、双段式三关节助手位臂，旋转角度≥180°，满足四手操作需求。
	16	3、侧箱单元
	17	3.1、采用连体式设计，侧箱可进行≥90°旋转，为四手操作提供充足空间需求。
★	18	*3.2、可拆卸清洗的陶瓷漱口盆，漱口盆可进行≥180°旋转。
★	19	*3.3、LED口腔灯，色温不少于三档触摸可调（3000K\4500K\5500K），光照度8000-35000LUX五档感应可调，配有可高温高压的灯把手套不少于2个，符合感控要求。
★	20	*3.4、口腔灯可通过感应器、医生位、助手位及脚踏不少于四种方式进行开关。
★	21	*3.5、内排水设计，外部无可视排污管道。
	22	3.6、侧箱连接臂与电动牙科椅重心点连接，保障设备运行平稳。
★	23	*3.7、侧箱可整体旋转，旋转角度≥180°。
	24	4、电动牙科椅单元
	25	4.1、采用多关节头枕，可满足成人、儿童及轮椅患者治疗使用。
★	26	*4.2、通过角度传感器实现椅位记忆。
★	27	*4.3、电动牙科椅采用内导轨设计，铝合金一体成型靠背，靠背俯仰过程中，座垫前后移动。
	28	4.4、电动牙科椅靠背采用卡扣拆装。
	29	4.5、电动牙科椅座垫与椅背在下降过程中遇到阻力时，下降自动停止并小幅上升的功能。
	30	4.6、电动牙科椅配有软启动系统，使电动牙科椅柔性启停。
	31	4.7、超薄椅背设计，使医生有充足的腿部空间以主动体位工作。
	32	5、脚控开关单元：
★	33	*5.1、采用多功能集成脚控开关，可控制动态器械转速、椅位运动、手机单喷气、手机干磨/湿磨切换、口腔灯开关。
★	34	*5.2、可控制工作位A/B、漱口位、漱口复位、休止位，并与口腔灯智能联动，结合3套医生程序的切换，可控制的记忆椅位不少于12个。
	35	三、技术参数：

	36	1、电压：220VAC±10 50Hz±5。
	37	2、功率：≥900VA。
	38	3、水压：200—400Kpa。
	39	4、气压：≥550Kpa。
	40	5、口腔灯光照度：8000-35000LUX。
	41	四、配置：
	42	1. 高速手机线2条。
	43	2. 7英寸彩色触摸屏1套。
	44	3. 三用喷枪2把。
	45	4. 强吸/弱吸各1套。
	46	5. LED口腔灯1套。
	47	6. 多功能集成脚控开关1套。
	48	7. 医生和护士座椅各1张。
	49	8. 双侧活动扶手1套。
	50	9. 内置洁牙机系统1套。
	51	10. 管路消毒系统1套。
	52	11. 电动马达1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壁挂式消毒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输入电压/频率：220V/50Hz，输入功率（W）≤170W，额定电流（A）：≤0.8A；
	2	2.循环风量≤1000m³/h
	3	3.安装方式：壁挂式，适用体积（m³）≥80m³
★	4	*4.在80m³空间作用2小时消自然菌率（%）≥90%，60min作用时间对消白葡萄球菌率（%）≥99.90%
	5	5. 在距离消毒机周边30cm处紫外线泄露（uw/m²）≤5
	6	6.测试与灯管的垂直距离1m处紫外线强度uw/cm²：≥115
	7	7.人机共存，可在有人情况下对室内空气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无任何损害，微电脑红外线遥控自动运行，可定时开关机。
	8	8.带初效过滤，风速可调，高中低三挡可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污水处理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设备名称：污水处理设备
	2	2. 数量：1套
	3	3. 设备用途：对口腔综合治疗台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经过消毒过滤后，达到医疗污水排放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
	4	4. 技术规格及要求：
	5	4.1工作条件
	6	4.1.1环境条件
	7	通风干燥的室内，环境温度：+5℃~+40℃。
	8	4.1.2电源条件

	9	电压：AC220V,频率50Hz，功率：≤3KW。
	10	4.1.3其他条件
	11	配置有常压自来水管网
	12	4.2结构形式
	13	医疗污水处理机由电控系统、自吸水泵、初沉池、絮凝反应池、PAC/PAM加药装置、沉淀池、消毒池等组成。
	14	4.2.1材质要求：碳钢防腐
	15	4.2.2电控系统
	16	电控系统主要由电控板来实现各运行状态（手动自动一体），可对运行参数进行设置和更改。
	17	4.2.3提升泵
	18	流量：≥3方/h，扬程：≥12米，功率：≤0.37千瓦
	19	搅拌机：三叶式，轴浆不锈钢，功率:≤0.75KW
	20	4.2.3调节池
	21	全自动液位控制器，通过高低液位浮球来控制液位。
	22	4.2.4全自动加药设备
	23	加药箱：容积≥200L，尺寸≥φ560*920mm，材质PE
	24	计量泵：电磁计量泵0-20L/h，泵头PVC
	25	搅拌机：≤0.75kw，三叶式，轴浆不锈钢
	26	4.2.5污水水质及排放标准
	27	设计出水水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5.安装验收
	29	负责医疗污水处理的安装调试，运行前技术培训，运行后的定期设备检修及保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扫描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可满足石膏模型扫描、多代型扫描、基台扫描、扫描杆扫描、桩核扫描、印模扫描、3D打印模型扫描等
	2	2. 数据输出格式：至少满足STL、OBJ、PLY、BEB；
	3	3. 2个相机镜头：精度≤10微米；分辨率≥240万像素；
★	4	*4. 支持扫描头上下适度摆动，
	5	5.模型扫描速度：咬合≤5s，石膏单颌≤10s，印模≤22s；
	6	6. 一次性可以扫描≥8颗代型，扫描速度：1-4颗≤15s，5-8颗≤17s；
★	7	*7. 当咬合关系或者石膏模型已配置颌骨运动适配器时，可在创建扫描订单时开启数字化颌骨运动适配器；
	8	8. 可支持All in one扫描并配备相应夹具，一次性可以满足扫描上下颌和多颗代型，并支持上下颌代型合并扫描；
	9	9. 可支持多种订单类型，包括印模+代型扫描，支持桩核印模+石膏扫描；
	10	10. 基台扫描可以快速封口；
★	11	*11. 软件至少具备咬合检测、牙位标记、倒凹检测、倒凹填补、边缘线延伸下沉等功能，实现数字模型修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氧化锆结晶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电源：220V/110V±10%,50/60HZ,2500VA±10%
★	2	*2、烧结室尺寸≥60X130mm

	3	3、炉膛均温设计，一次放牙数量≥70颗
	4	4、最高温度≥1600℃
★	5	*5、烧结时间≤150分钟
	6	6、具备预设烧成启动时间功能
	7	7、可满足手机互联/互联网互联(IoT)，达到智能化判断故障功能
	8	8、≥14位AD转换，温度更精准,冠桥超清透
	9	9、净重≤52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氧化锆切削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机身规格：≤550mm（长）*490mm（宽）*740mm（高）；
	2	2. 机体重量：设备净重≤ 110KG；
	3	3. 电压：220v50HZ，具有断电保护装置；
	4	4. 加工精度：≤0.01mm；
	5	5. 运行气压：≥0.5~0.8MP；
	6	6. 主轴转速：≥60000 转/分；
	7	7. 刀具数量：≥6 个刀库，具备自动换刀功能；
★	8	*8.大角度五轴运转：X 轴、Y 轴、Z 轴、A 轴（±360°）、B 轴- 35°,+95°；
	9	8. 冷却方式：风冷；
	10	9. 夹具类型：c 型夹具圆夹可选，
★	11	*10.主轴下方需达到有效清除车针上所吸附的粉尘的功能
	12	11.支持切削材质：至少包括氧化锆、树脂、蜡、PEEK；
★	13	*12.加工类型：至少包括全冠、内冠、贴面、嵌体、桥体、桩核、个性化基台牙冠、种植上部桥
	14	13.加工速度：氧化锆、树脂≤10 分钟/颗、蜡≤3 分钟/颗、支架≤45 分钟/个
★	15	*14.设备需具有全封闭防尘系统方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除颤监护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主机屏幕：≥7英寸彩色TFT屏幕，分辨率≥800×480
	2	2. 主机重量（含电池）：≤5.8kg
	3	3.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	4. 最大除颤能量≤360J
	5	5. 除颤能量选择范围：能量分≥21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单位为1J。
	6	6. 除颤充电至200J<5S，充电至360J<8S
	7	7. 支持指导CPR辅助功能，符合2020 AHA/ERC指南
	8	8. 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具有支持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功能
	9	9. 手动除颤电极板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和阻抗提示灯，屏幕并显示具体阻抗数值
	10	10. 标配体外起搏模式：按需起搏、固定起搏
	11	11. 标配3导联心电（ECG）、呼吸（Resp）监护功能及配件
	12	12. 具备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记录仪，记录纸宽50mm,最大可同时输出3道波形
	13	13. 智能报警，通过声音、灯光、文字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4	14. 系统报警：监护、除颤、电池充电、打印机等；生理报警：心电；技术报警：所有参数

	15	15. 具备USB接口, WIFI功能,可远程监测并导出病人数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用于根管消毒、软组织切割止血等口腔治疗项目, 以达到治疗的目的, 临床应用于: 牙体牙髓科、牙周科、黏膜科、种植科、外科及理疗科, 用于口腔软组织的汽化、碳化和凝固, 以达到治疗的目的, 临床应用于: 牙体牙髓科、牙周科、黏膜科、种植科、外科及理疗科;
	2	2.激光输出有两种模式可选, 连续模式: 0.2W-15W, 脉冲模式: 0.5W-15W, 可通过触控面板进行调节;
	3	3. 脉冲频率:10Hz-20000Hz, 可通过触控面板进行调节;
	4	4. 脉宽:10us-50ms, 可通过触控面板进行调节;
	5	5.操作界面: 具备中文界面, 触控屏: ≥ 8 寸, 方便用户操作;
	6	6.具备激光出光时间显示;
	7	7.针对不同治疗区域的需求, 配备 ≥ 2 种不同直径光纤可供选择, 预设 ≥ 10 种常用程序, 满足临床常规使用需求, 并可自定义程序;
	8	8.配置专业的防护眼镜 ≥ 3 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政采计划[2024]25477
2	项目编号	[230001]JLZB[CS]20240006-1
3	项目名称	门诊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3,67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门诊医疗设备采购):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门诊医疗设备采购):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45000.00元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门诊医疗设备采购：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哈尔滨峻岭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安发支行</p> <p>银行账号：23001867136050501611</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门诊医疗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 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 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 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 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 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门诊医疗设备采购）：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门诊医疗设备采购）

付款方式	1期： 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门诊医疗设备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资格要求: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所报价产品如果为以下类别产品应具备相应品类之一的证件：一类：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符合报价产品的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
无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门诊医疗设备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提供承诺书且进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CA签章）。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CA签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门诊医疗设备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30.0分)	“★”条款为必须满足项，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功能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非标注“★”号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供货阶段方案 (25.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阶段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①时间安排；②供货计划；③人员配置；④供货渠道；⑤供货方式；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5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运输方案 (10.0分)	提供运输方案，方案包括①货物包装②货物运输控制③货物验货④货物签收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5分，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故障应急方案 (5.0分)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①故障处理②故障应急程序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5分，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內容、內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內容缺失）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门诊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30001]JLZB[CS]20240006-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门诊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30001]JLZB[CS]20240006-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